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80號

上訴人 興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世堅

被上訴人 吳彥德

吳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9萬2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萬5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